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偵辦鄭姓被告等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於今（26）日偵結起訴並具體求處重刑

國人鄭○嘉於民國 97 年赴大陸廣東省廣州市創業，為確保在中國大陸經商利益，自 105 年起陸續擔任中共統戰部轄下外圍組織「廣州台灣青年之家」會長及「廣東海外聯誼會」青年部副主任，並獲中共聘任為廣州市政協列席委員。嗣鄭○嘉於 110 年吸收退休赴陸從事教職之前行政院官員胡○年，利用胡○年為求保全在陸教職弱點，安排胡○年面晤統戰部官員兼中共中央對臺工作小組幹部陳○達，由陳○達直接交付任務，要求吸收我政治人物、現退役軍人，希藉此掌握政府部門及政治人物動態。鄭○嘉、胡○年多次返臺從事為中共統戰部發展組織，接觸對象涵蓋里長、政府退休公務員及國防部承包商等，復要求接觸對象赴陸與中共對臺工作小組幹部陳○達面晤，再由陳○達予以認證並交付任務，雖多數遭接觸對象拒絕而未得逞，然已對我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、新竹市調查站，自 114 年 9 月起連續發動 4 波搜索行動，鄭○嘉、胡○年於 114 年 9 月底遭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羈押禁見迄今。案經偵查終結，以鄭○嘉、胡○年犯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公訴，並審酌鄭○嘉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矯飾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至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刑度，以示懲儆；胡○年坦

承犯行，態度良好頗具悔意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度。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均秉持縝密蒐證、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之原則，俾以嚴懲不法，保障國家安全。